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泽利一年
基金代码	007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开放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入开放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出开放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固定,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 可转债实际派息日:2025年12月25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3. 债券代码:110118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数量及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
 6. 面值 and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债券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8. 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为年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
-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3,765,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7%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4) 本基金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 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时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累计资产不足以弥补本次转出收益的负值时按转出比例结转的前当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2025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6,928,7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 反对 1,068,0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4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同意 29,019,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11%; 反对 1,068,0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2%; 弃权 4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46,976,7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4%; 反对 1,428,1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6%; 弃权 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同意 29,037,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93%; 反对 1,428,1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3%; 弃权 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46,921,9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6%; 反对 1,091,8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弃权 435,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同意 29,012,3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98%; 反对 1,091,8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51%; 弃权 435,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汪华、王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康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信息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2.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5日
 3. 可转债实际派息日:2025年12月25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康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代扣代缴,扣缴税率为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
-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补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2025年12月1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53%	0.61%	质押银行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财产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转换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泽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00%,则对应的永赢泽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永赢泽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 ×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1,000.00 × 0.00% = 0.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 0.00 = 1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1.50%) × 1.50% = 162.56 元
 补差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0.80%) × 0.80% = 87.30 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87.30 = 251.86 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00 - 251.86 = 10,748.14 元
 转入份额 = 10,748.14 / 1.0500 = 10,240.51 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的10,000.00份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泽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泽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进后转的处理原则。

⑥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⑦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成交情况。

⑧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 具体份额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①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

7.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1,448,448,98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9,339,34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30,539,34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9,339,34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46,928,7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 反对 1,068,0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弃权 4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同意 29,019,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11%; 反对 1,068,0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2%; 弃权 4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46,976,7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4%; 反对 1,428,1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6%; 弃权 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同意 29,037,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93%; 反对 1,428,1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3%; 弃权 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46,921,9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6%; 反对 1,091,8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弃权 435,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同意 29,012,3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98%; 反对 1,091,8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51%; 弃权 435,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汪华、王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